

# 人間佛教思潮中的菩薩戒思想—— 以太虛為中心的考察

夏德美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研究員

---

## 中文摘要

漢傳佛教菩薩戒以《梵網經》為主要依據，但在授戒原則上則以小乘聲聞戒為基礎。近代人間佛教思潮中菩薩戒再度受到廣泛關注，解決菩薩戒與聲聞戒的關係，成為傑出的佛教界人士最關注的問題之一。太虛大師對菩薩戒高度關注，菩薩戒思想構成其整體佛教變革的重要一環。太虛大師菩薩戒思想的形成和完善分為三個階段：第一、確立以《瑜伽》菩薩戒本為菩薩戒授受主要依據。第二，結合現代管理制度，提出建立菩薩學處的設想。第三、以菩薩戒統攝一切佛法，完善菩薩學處。太虛大師菩薩戒思想打破了一千多年來漢傳佛教菩薩戒的授受傳統，開啟了漢傳佛教戒律現代化的歷程。太虛大師以菩薩戒（學處）統攝佛法，為人間佛教的踐行打下了牢固的基礎。並將人間佛教思想建立在重視戒律的基礎上，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佛教世俗化，使佛教既能做入世的事業，又能保持出世的超脫。

**關鍵字：**人間佛教 太虛大師 菩薩戒



## Notions of Bodhisattva Precepts in the Ideological Trends of Humanistic Buddhism: An Investigative Focus on Master Taixu

Xia Demei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World Religion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

### Abstract

The bodhisattva precepts in Han Buddhism are based mainly on the *Brahmajāla Sūtra*. Nevertheless, the principle of conferring the precepts is founded on the sravaka precepts in the Hinayana tradition. In modern times, the notions of bodhisattva precepts in the ideological trends of Humanistic Buddhism have again attracted extensive discussions, particularly in resolving the prevalent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bodhisattva and sravaka precepts in the Buddhist community. Master Taixu focused extensively on the bodhisattva precepts, with its ideology a major constituent to his overall reform of Buddhism. The formation and refinement of Master Taixu's notions of bodhisattva precept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1. Instituting the *Yogacarabhūmi Sastra* on conferring bodhisattva precepts (《瑜伽》菩薩戒本) as the basis for the conferral of bodhisattva precepts; 2. Propos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odhisattva's training through integrating modern managerial systems; 3. Incorporating all practices of the Dharma and perfecting said training with the bodhisattva precepts.

Master Taixu's ideology of the bodhisattva precepts broke away from the longstanding tradition of Han Buddhism in terms of conferring and receiving the bodhisattva precepts. It initiated the modernization of precepts in Han Buddhism. Having established the bodhisattva precepts as the guide for Dharma practices, Master Taixu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practicing Humanistic Buddhism. Moreover, by establishing notions of Humanistic Buddhism grounded on precepts, this can to a large extent, avert the secularization of Buddhism. This enables Buddhism to be practiced worldwide and retain its supramundane transcendence.

**Keywords:** Humanistic Buddhism, Master Taixu, bodhisattva precepts

## 前言

一般認為，人間佛教是近代以來漢傳佛教的主流思潮，人間佛教的概念最早由太虛大師（1889-1944）正式提出，此後，佛教界諸多僧信大德以人間佛教為旗幟，大力促進佛教的現代化轉型。人間佛教無論是在佛教理論、佛教修行，還是在戒律僧制方面都與傳統佛教存在諸多差異。教界與學界對這一問題已經進行了數量眾多、品質精深的研究。<sup>1</sup>有的學者總結道：「與傳統佛教相比較，人間佛教由重生死、重出世轉為重現實人生、重入世，由以僧人為本位轉為以社會成員為本位，由追求彼岸淨土轉為建設現世淨土。」<sup>2</sup>相對而言，學界對人間佛教思潮中的戒律問題關注不夠。本文選取菩薩戒這一視角，考察最早提出人間佛教思想的太虛大師在菩薩戒思想方面的構想與現代化闡釋，展現戒律現代化的進程。

### 一、漢傳佛教菩薩戒概況

佛教戒律分為聲聞戒和菩薩戒。聲聞戒是佛陀在世時隨犯隨制，並在佛陀涅槃後由弟子們在第一次結集時形成的戒律條文。後來不同的部派根據各自的理解形成了不同的律典，包括有《十誦律》、《四分律》、《五分律》、《僧祇律》等，但主體內容差別不大。菩薩戒伴隨著大乘佛教的興起而出現。

1. 重要的研究有陳兵、鄧子美：《二十世紀中國佛教》，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年；鄧子美等：《當代人間佛教思潮》，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9年；賴永海主編：《中國佛教通史》第15卷，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年；魏道儒主編：《世界佛教通史》第六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2015年；洪修平：〈太虛大師與當代人間佛教〉，《佛學研究》第2期，北京：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2017年，頁18-24；魏常海：〈從人間佛教看中國佛教的發展路向〉，《中國宗教》第5期，北京：國家宗教局，2015年，頁32-33；程恭讓：〈論人間佛教的歷史必然性〉，《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第10期，成都：西南民族大學，2016年，頁59-65；謝重光：〈人間佛教的思想淵源與早期實踐〉，《寧德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期，寧德：寧德師範學院，2016年，頁10-15，以上等著作。
2. 殷瑋：《星雲人間佛教思想研究》，南京大學博士論文，2012年。



早期大乘經典《大品般若經》中已經提到了菩薩戒的基本內容，此後《法華經》、《十住經》、《華嚴經》、《大般涅槃經》等都有對菩薩戒的記述。

隨著大乘佛教的發展，出現了一批全面組織大乘學說的文獻，其中涉及菩薩戒律的主要是菩薩藏「摩呬理迦」，即後來收錄《瑜伽師地論》作為本地分十七地之一的「菩薩地」。「菩薩地」的一個重要特點就是把散見於各經中的有關大乘戒律的內容總集起來，提出了菩薩自乘的律儀戒，即四重四十三輕的戒條。此前大乘沒有專門的律儀戒，大乘出家者都在小乘部派中受戒，因此大乘對小乘雖多有批評，但在戒律上卻不得不依附小乘，至此，菩薩戒有了自己的律儀，對小乘的依附大大減少。

但考察「菩薩地」的菩薩戒法，<sup>3</sup>總稱為三聚淨戒，包括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其中的攝律儀戒就是指聲聞七眾戒，而且規定受菩薩戒之前必須要先受七眾戒，仍然保留了聲聞戒的等次，也就是說受了具足戒再受菩薩戒才是最高的，仍然體現了對出家人的重視。因此，「菩薩地」一方面體現了以菩薩戒包含一切戒的努力，另一方面又沒有完成建立獨立菩薩戒的任務。

佛教大致在兩漢之際傳入中國，但佛教經典的集中翻譯，則開始於桓靈之際的安世高和支讖。戒律經典的傳入則到了曹魏嘉平（249-254）年間，以曇柯迦羅譯出《僧祇戒心》為標誌。<sup>4</sup>一百多年後，佛教領袖道安大師（312-385）深感戒律傳來之不全，乃搜尋經典，制定僧尼規範，並積極促成戒律的

3. 參閱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40-41，《大正藏》第30冊。

4. 「時有諸僧共請迦羅譯出戒律。迦羅以律部曲制，文言繁廣，佛教未昌，必不承用，乃譯出《僧祇戒心》，止備朝夕。更請梵僧立羯磨法受戒。中夏戒律，始自於此。」梁·釋慧皎撰，湯用彤校注，湯一玄整理：《曇柯迦羅傳》，《高僧傳》卷1；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92年，頁13。

翻譯。<sup>5</sup> 此後，隨著鳩摩羅什大師和一批律學僧人來華，聲聞戒律的翻譯逐漸完備。自姚秦弘始六年（404）《十誦律》翻譯開始，至劉宋景平元年（423）《五分律》翻譯完成，短短 20 年間，四大廣律在中國就被完整翻譯出來，可見漢地僧尼對戒律的迫切需要。

廣律的翻譯激發了漢地僧眾研究戒律的熱情，但各部戒律具體規定的差異，也給漢地佛教界造成了疑惑。此後隨著大乘戒律相關經典在漢地的傳譯，這一問題更為突出。大乘戒律主要由印度僧人曇無讖（385-433）傳譯到漢地。曇無讖所譯經典中較多涉及大乘戒律的有《大般涅槃經》、《方等大集經》、《方等王虛空藏經》，而主要關於菩薩戒的則有《菩薩地持經》（《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異譯）、《菩薩戒本》、《優婆塞戒經》、《菩薩戒優婆塞戒壇文》。<sup>6</sup>

五世紀初，聲聞廣律和大乘戒經的集中傳譯，為中國佛教界帶來了新的生機，引發了對戒律的充分重視。如果說此前戒律的混亂，一方面體現了中國佛教的不足，但從另一方面看，沒有固定的成規，又是中國佛教的長處，此前在印度發展了近千年，階段分明的大小乘戒律同時較為完整地展現在中國佛教界面前，這為他們擺脫成見，建立適合中國社會的戒律規範提供了豐富的素材。《梵網經》菩薩戒正是中國佛教界擺脫聲聞戒律束縛，延續印度大乘佛教建立獨立菩薩戒律方向，適應中國社會的特殊情況，所建立起來的契理契機的中國大乘菩薩戒。<sup>7</sup>

5. 參閱〈釋道安傳〉，《高僧傳》卷 5。

6. 參閱梁·釋慧皎撰，湯用彤校注，湯一玄整理：〈曇無讖傳〉，《高僧傳》卷 2，頁 77；梁·僧祐撰，蘇晉仁點校：《出三藏記集》卷 2，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95 年，頁 52。

7. 參閱夏德美：《晉隋之際佛教戒律的兩次變革——《梵網經》菩薩戒與智顛注疏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年，頁 131-151。



《梵網經》形成後，在梁武帝（464-549）、慧皎大師（497-554）、智顛大師（538-597）等人提倡下，逐漸成為漢傳佛教菩薩戒授受的主要依據。瑜伽系菩薩戒則長期不被重視。現存《梵網經》的註疏，從隋代智顛《菩薩戒義疏》到清代德玉（1628-1701）《梵網經順珠》，共有 29 家 34 種，而對瑜伽系菩薩戒的註疏則寥寥無幾。敦煌遺書中保留下來的抄寫於天監十八年（519）的梁武帝《出家人受菩薩戒法》，所用菩薩十重戒就來自於《梵網經》。<sup>8</sup> 此後湛然、明曠等眾多高僧所制定的菩薩戒儀都以《梵網經》為主要依據。明末法藏（1573-1635）撰《弘法戒儀》，後經超遠檢錄、補充，形成《傳授三壇弘戒法儀》，<sup>9</sup> 首次確定了三壇大戒的授戒儀軌，成為此後漢傳佛教固定的授戒制度。其中第三壇所授菩薩戒也是以《梵網經》為菩薩戒戒本。

《梵網經》菩薩戒一開始是作為獨立的菩薩戒出現的，也就是說這種菩薩戒的授受不一定以聲聞戒為基礎，可以單獨授受。日本比叡山僧團正是採取了這種方式。但在漢傳佛教歷史上，經過智顛等人的努力，《梵網經》菩薩戒的授受卻大都以聲聞戒為基礎。但直到三壇大戒制度的確立，《梵網經》菩薩戒與聲聞戒的搭配是自由的，也就是說，可以受五戒後，受《梵網經》菩薩戒；也可以受聲聞戒後，受《梵網經》菩薩戒。

近代以來，中國社會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佛教界也與時俱進，以太虛大師為代表的一些思想先進的僧人宣導「人間佛教」，積極促成佛教的現代化轉型。那麼，有關菩薩戒的思想又會有哪些變化？這種變化對佛教的發展有何價值？以下我們將對太虛大師的菩薩戒思想進行系統梳理，以增進對這些問題的認識。

8. 遺書原文參閱土橋秀高：《戒律の研究》，京都：永田文昌堂，1980年，頁846-847。

9. 參閱《卍續藏經》第60冊。

## 二、太虛大師的菩薩戒構想

太虛大師是人間佛教思想的最早提倡者，他一生致力於人間佛教的建設和佛教現代化運動，提出和推進「教理革命」、「教制革命」、「教產革命」三大革命。其中，教制革命包括對傳統戒律的改革。有關菩薩戒的思想和實踐，是太虛大師戒律變革中最具特色的內容之一。綜合太虛大師在不同時期的論述，我們可以將其菩薩戒思想的形成和完善分為三個階段：

### （一）確立以《瑜伽》菩薩戒本為菩薩戒授受主要依據

太虛大師對菩薩戒本的選擇有一個變化過程，總體趨勢是改變中國傳統佛教自隋唐以來對《梵網經》菩薩戒本的重視，大力提倡《瑜伽》菩薩戒本。1915年，太虛大師在普陀山作〈整理僧伽制度論〉，其中菩薩戒是以《梵網經》為戒本：「至臘八日，為重受梵網四十八輕戒，亦為受菩提心戒及三昧耶戒，增長善根，此日授菩薩戒，應與受沙彌尼戒、式叉摩那尼戒者，受苾芻、苾芻尼戒者，及一切優婆塞、優婆夷、善男子、善女人等，凡發心來求菩薩戒、能解法師言者，一切許與同在菩薩戒壇，授之」。<sup>10</sup>這時，太虛大師對僧伽戒律的認識是以聲聞戒為基礎，將菩薩戒作為加行戒，其對菩薩戒的描述沒有超出傳統佛教的範圍，他說：

一、菩薩戒是法身金剛心地之善根，非佛教世相建立之律儀。佛教世間之建立眾，良唯在俗二眾、在僧五眾。故優婆塞、夷戒，雖不必在戒堂學習，戒壇傳授，然必從苾芻、苾芻尼受之。而菩薩戒則隨曾受菩薩戒、能解脫菩薩戒者，無論何人為僧為俗，佛經像前，俱得受之。

二、菩薩戒如大地畫，遍具諸相，入一切畫。如伽陀藥、遍醫諸

10. 釋太虛：《太虛大師全書》第18編，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頁78。



病，更增氣力。如醍醐味，遍入諸食，益加美味。是故發菩提心，悲智增上，隨持何戒皆菩薩戒。雖持優婆塞、夷一戒，若加受菩薩戒即為受持菩薩一戒。優婆塞、夷如是，菩薩沙彌，菩薩式叉摩那；乃至受苾芻戒，若加受菩薩戒，即為菩薩苾芻。故菩薩戒為諸戒本，受七眾戒皆菩薩戒。非菩薩戒不融聖凡，非七眾戒莫辨僧俗；非菩薩戒不見佛門廣大，非苾芻戒莫顯僧寶清高。<sup>11</sup>

但是，就在這一年的年底，太虛大師便將自己的興趣轉向瑜伽菩薩戒，據 1924 年太虛大師所作〈志行自述〉，他在民國 4 年（1915）冬天，就決定專門弘揚瑜伽菩薩戒了：「余則志在整興佛教僧（住持僧）會（正信會），行在瑜伽菩薩戒本，斯志斯行，余蓋決定於民四之冬，而迄今持之弗渝者也。」<sup>12</sup>1923 年，太虛大師在武昌佛學院合刊《慈宗三要》，在序中指出：「三要者：謂《瑜》之〈真實義品〉，及《菩薩戒本》，與《觀彌勒上生兜率經》也。義品、戒本，慈氏之說；經則釋尊談慈氏者，故皆宗在慈氏，如次為慈宗境行果之三要也。」<sup>13</sup>其中，《菩薩戒本》就是玄奘譯《瑜伽師地論》中錄出的菩薩戒本。太虛大師將《菩薩戒本》作為其整體佛學中「行」的部分，與境（《瑜伽師地論·真實義品》）、果（《觀彌勒上生兜率經》）並列，這是太虛大師首次公開提倡瑜伽菩薩戒。

在 1924 年的〈志行自述〉中，太虛大師回顧了自己的志行經歷，特別強調了菩薩戒的重要價值和提倡瑜伽菩薩戒本的原因。太虛大師認為佛法要落實到行動上，持守菩薩戒是最重要的佛教行為：「知法在行，知行在戒，而戒又必以菩薩戒為歸。」菩薩戒通常稱為「三聚淨戒」，包括三方面的內容，太虛大師認為：「一、攝律儀，重在止惡，多與聲聞共；二、攝善法，

11. 同註 10，頁 8。

12. 同註 10，頁 163。

13. 釋太虛：《太虛大師全書》第 32 編，頁 303。



在集自善，少與聲聞共；三、饒益有情，專以捨己利他為事，乃與聲聞不共。」因此，饒益有情戒是菩薩戒最為殊勝之處。太虛大師比較了各種菩薩戒本，認為玄奘大師譯出的《瑜伽菩薩戒本》最為完備、殊勝：「梵網、瓔珞諸本，戒相之詳略有殊，其高者或非初心堪任，而復偏於攝律儀、攝善法之共戒。舊譯之彌勒戒本，亦猶有訛略；唯奘譯《瑜伽師地論》百卷中所錄出之菩薩戒本，乃真為菩薩繁興二利、廣修萬行之大標準。」<sup>14</sup> 太虛大師主要提出了兩個理由：1、《梵網》系菩薩戒有的戒條要求過高，不適合初發心菩薩。2、《梵網》系菩薩戒側重攝律儀、攝善法戒，瑜伽菩薩戒則強調饒益有情，更具有捨己為人的菩薩精神。

此後，太虛大師一直重視《瑜伽菩薩戒本》。1932年，太虛大師在廈門成立「廈門慈宗學會」，宗奉慈氏（彌勒）菩薩，以上生兜率淨土為修行目標。1933年，太虛大師集《慈宗要藏》，指出：「曩集三要以解理、修行、證果為序，故先義、次戒、而後經；今者遵藏例以編，乃依經、律、論、雜為四，俾研習此宗者，可獲其要而息他驚焉！」<sup>15</sup> 1936年，太虛大師在寧波雪竇寺講「慈宗的名義」：「今慈宗三要乃舉其最宗要的三種，已備經律論三藏：真實義品明教理、屬論，菩薩戒本軌行持、屬律，上生經修證上生果、屬經。」<sup>16</sup>

綜合多方面的論述，我們可以看出，在佛教理論上，太虛大師是以建立在慈恩宗基礎上的「慈宗」來統攝一切佛法的。在其「慈宗」構想中，菩薩戒扮演了重要角色。太虛大師所提倡的菩薩戒不再是漢傳佛教中流行已久的《梵網經》菩薩戒，而是瑜伽菩薩戒。

14. 釋太虛：《太虛大師全書》第18編，頁165。

15. 釋太虛：《太虛大師全書》第32編，頁305。

16. 釋太虛：《太虛大師全書》第10編，頁367。



## （二）結合現代管理制度，提出建立菩薩學處的設想

1940年，太虛大師在漢藏教理院暑期訓練班作題為「我的佛教改進運動略史」演講，回顧了自己從事佛教改進運動的幾個階段，正式提出了建立菩薩學處的設想：

在佛教戒律中，有所謂苾芻學處，我現在很想來建立一菩薩學處，位分六級：

一、結緣三皈：這是些雖皈依於三寶，對三寶尚無正信和正見的徒眾。

二、正信三皈：這都是些智識份子，對佛教已有正當的了解和信仰，由正信而皈依佛教者，年齡學識約當十九歲以上及曾受中等教育的程度。

三、五戒信眾——五戒上可受短期的八關齋戒，但不另成一階級——受五戒後，有兩條路線：一條是由五戒後直接發起菩提心，受菩薩戒，成為在家菩薩。一條是受五戒、習八戒後，轉進入出家階級，作沙彌、比丘，受十二年的教育而成為出家菩薩；這和前說的學僧制有著聯絡的——在家菩薩經過二十年以上來出家，可適用寶華山般的傳戒儀式，五十三天中受完沙彌、比丘、菩薩的三壇大戒，頓成出家菩薩，因為、已有二十年在家菩薩的實驗。前年鐸民居士與梅光義居士談五十歲以上方可出家，可與此制相當。

四、出家菩薩，自有其集團制度。更有已具德行、已成菩薩者，統理菩薩學處，在家菩薩、出家菩薩之事業，直稱菩薩行，這是在組織的階位上說。

從正信三皈，到五年出家菩薩的初階，應有幹部人材的訓練，以養成菩薩學處的幹部人材。在家菩薩下至結緣三皈，都可為菩薩學處攝化的大眾。菩薩學處的出家菩薩，要經過十二年戒定慧的修學，或經過在家菩薩二十年而出家，但終身作在家菩薩亦宜，以在實行上，同為六度四攝，即是實行瑜伽戒法。六度、四攝是一個綱領，從具體表現上來說，出家的可作文化、教育、慈善、布教等事業，在家的成為有組織的結緣三皈、正信三皈及至五戒居士在家菩薩，農、工、商、學、軍、政……各部門，都是應該做的工作，領導社會作利益人群的事業；六度、四攝的精神，就在個人的行為，和為人類服務中表現出來。學處內設立出家菩薩養成所，經過沙彌二年、比丘十年的時間。在學僧的過程中，更設出家菩薩訓練班，使能涉俗利生。另設在家菩薩訓練班，因為、他們對社會事業雖然有經驗，但參加佛教的幹部工作，應更加短期訓練。在三皈至五戒間，則有信眾訓練班，在總組織則有佛教會。幹部人材都可作佛教會發動機。

在攝化大眾的廣泛事業上，在家菩薩什麼工作都可以做，出家菩薩則做文化、教育、慈善。文化方面的，如圖書館、書報等，教育方面，如小、中、大各級學校，慈善方面，為醫院、慈幼院、養老院等。資生方面，如工廠、農場、商店等，都可以佛教個人或團體名義去辦，移轉一般只談佛教消極不辦事的觀念；即在個人行曆中，亦處處現出信仰佛教。向來社會上作事的佛徒，大都不肯承認自己信仰佛教，所以社會人士，就說學了佛不再做人、做事。在家菩薩能夠在每一事業上，都表現出佛教徒精神，社會人士自然對佛教生信仰，僧眾的地位也因此提高，恭敬尚且來不



及，那裡還會來摧殘佛教？真正的大乘佛教實行到民間去，使佛教成為國家民族、世界人類需要的精神養料，佛教當然就可以復興。不過、這裡所說的，最要緊是實行表現出來，不僅是空口說白話，或以筆墨寫成的文字。<sup>17</sup>

這一設想具有鮮明的特點：首先，這是在對傳統戒律進行融會貫通、綜合創新基礎上提出的菩薩戒綱要，具體表現在：1、將菩薩戒分為六級，把三皈依分為結緣三皈依和正信三皈依兩級，充分強調了作為戒律基礎的皈依的重要性。2、五戒之後的等級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在家菩薩，受五戒後，再受菩薩戒。這與《梵網經》所規定的菩薩戒授受方式並不一致。《梵網經》規定受三皈依後，可以直接受菩薩戒。第二類是受五戒後，受沙彌、比丘戒，再受菩薩戒，這與傳統出家眾的受戒次序是一致的，但與三壇大戒在同一段時期內受三大戒在時間間隔上是不同的。3、在家菩薩可以在受五戒二十年後，頓受三壇大戒，成為出家菩薩，這完全是太虛大師創造性的設想。

其次，對菩薩的培養充分吸收現代管理制度。這一設想中充分重視對幹部人才的培養，設立出家菩薩訓練班、在家菩薩訓練班等短期培訓機構，這些都是一種現代化的創新。

再次，對出家菩薩和在家菩薩的職責進行了具體劃分，重視在家菩薩的作用。在正式提出菩薩學處設想之前，太虛大師專門指出了在家菩薩培養的重要性：

我國古來的佛教制度，全以出家人為代表，在家佛徒沒有獨立組織，要實行佛法即須出家，在家是不能的；而且素有學佛要待年老和擺脫家庭環境的思想，故在家眾沒有離開出家眾的制度。我

17. 釋太虛：《太虛大師全書》第31編，頁106-108。

覺得這是一種錯誤，故有在家與出家分別組織的制度；出家佛徒要提高其僧格和地位，能真正住持弘揚佛法，使人們崇仰為導師；在家佛徒則使其由研究信解佛法的學理，行為則以社會道德為基本，實行五戒十善之人間道德，改良社會、政治、文化、教育、風俗、習慣。<sup>18</sup>

### （三）以菩薩戒統攝一切佛法，完善菩薩學處

1947年，太虛大師去世前，在寧波延慶寺講「菩薩學處」（弟子記為〈菩薩學處講要〉），<sup>19</sup>對菩薩戒思想進行系統總結。太虛大師首先說明菩薩學處的重要性，並以菩薩學處作為佛法的總綱：

我今倡導菩薩學處，決不叫人迷著人天的福報，也不叫人愚耽小乘的寂滅；是指示人人可走之路，個個可修之道，是整個的全般的佛法的總綱。這便是菩薩之學，自下至上，自凡至聖，從我們開始舉足直到佛果的大道。這自始至終徹上徹下的，都不出我們發菩提心、修菩薩行的現在一念願心的菩薩。<sup>20</sup>

接著，太虛大師把菩薩戒（學處）分為三大部分：（1）皈依三寶（三皈依，包括結緣皈依和正信皈依），（2）三乘共戒（包括在家眾的五戒十善、出家眾的沙彌十戒、出家眾的比丘具足戒、在家出家的八關齋戒），（3）發心正行（大乘不共戒，包括發菩提心、學修六度、勵行四攝），詳細說明每一部分的具體要求。

綜觀〈菩薩學處講要〉的內容，我們可以看出，這是太虛大師對1940年

18. 釋太虛：《太虛大師全書》第31編，頁77。

19. 釋太虛：《太虛大師全書》第18編，頁244-284。

20. 同註19，頁247。



提出的「菩薩學處」設想的修正和完善，是太虛大師最為成熟的菩薩戒思想，在這篇講記中有幾個方面值得注意：

1、明確將瑜伽菩薩戒作為最根本的大乘戒，太虛大師說：

菩薩發菩提心、發四弘誓願已，須以不犯四他勝處法來保護菩提心。這四他勝處法，是菩薩戒中最重要的根本戒。雖然如上所舉五戒亦為菩薩基本戒條，是大小乘學者應共受持，所以稱曰共解脫戒；這四他勝處法，是為菩薩特種戒條，故名別解脫戒。這四條戒說在《瑜伽師地論》戒品中。<sup>21</sup>

2、傳統佛教以出家僧人為中心，對出家僧人格外重視，太虛大師在此卻對在家、出家菩薩都嚴格要求，寄予厚望。太虛大師談到兩重皈依時（傳統受戒，只有一重皈依）指出：

菩薩學處兩重三皈，是建設佛教堅固基層的基礎。佛教的中心雖著重在伽藍清淨僧伽，但整個的基礎應建築在多數大眾的信仰心上。沒有大眾信仰的佛教，縱使伽藍梵剎建築得富麗，僧伽的生活如何富裕或清高，這是違反佛陀的真義的，是死寂的佛教而非是活的佛教。故今後佛教新的發展和建設，是應把佛教的精神普遍地打入大眾的心中，喚起大眾熱情的信仰和認識，這就是設立兩重三皈的所以然。<sup>22</sup>

3、特別強調在家五戒的重要性，強調佛教的人間性，太虛大師表示：

守持五戒，人倫的道德無缺，取得人的資格。學菩薩應從做得是一個人起！否則，人格尚虧，菩薩的地位便無處安置。能行十善，

21. 同註 19，頁 272。

22. 同註 19，頁 253。

便可進入從人而天。緣無貪無瞋無癡，其心境平靜清寧，已入於天人的境界。唯學菩薩者是在成佛，不求個己之享受為足，於人於天的境界中，更淬勵其智慧德行，淨化其他的大眾。菩薩是永與大眾為友，不捨大眾，於大眾中學習菩薩道。<sup>23</sup>

4、太虛大師認為出家菩薩與在家菩薩只是處境不同，二者可以互相轉換身分：

上來所說從結緣皈依到正信皈依，從正信皈依分在家與出家修習菩薩的兩條路向。但是初自發菩提心，終達修四攝行，其形而上之精神是一貫，其形而下之處境稍有不同耳。然非固定不變者，十年二十年以上之在家菩薩，如欲變服形，自可得入於出家菩薩眾中；出家菩薩比丘，遇利行同事尤切之緣時，亦可捨比丘戒入於在家菩薩眾中。大乘菩薩之學，重在精神與實踐之行，原不限制於固定形式之中。<sup>24</sup>

5、修菩薩道的人，不管是出家，還是在家，都可以在本職工作中發揚佛法的精神。太虛大師說：

出家菩薩側重於精神的教導，可住持佛法為一方叢林之主或輔助住持的職務，或擔任各級學院的講師教授，且於弘揚佛教文化事業外，亦可以主持或參加其他文化、教育、慈善各團體。故出家菩薩僧，應恢復釋迦牟尼佛在世的精神，完全對於人類負有教導的責任，完全以文化人出現的姿態，以指導未來的新國家新世界的建立。

23. 釋太虛：《太虛大師全書》第18編，頁260。

24. 同註23，頁282。



此外，在家菩薩可以護持佛法，吸引信眾：

如軍政等關於保障人民大眾利益之責任，這非出家菩薩所應直接執行；倘操之於惡人手中，其有害於大眾者固無論矣。故有大悲心的在家菩薩，應本具智力能力挺身而出，為國家大眾服務。又在家菩薩，從正信皈依進受五戒，雖處俗務繁雜中，每日亦應定其簡短的佛法修持；向有高僧大德處不時親近請問法要，於佛法中求其更深的認識。同時即以攝引未信仰佛法的親戚朋友及同事大眾，勸導啟信，淨化大眾，護持佛教。如是經十年二十年以上，其資歷階位亦等於出家的菩薩僧位。故在家菩薩，一方自己親沾佛法的法味，護持住持佛法的菩薩僧；一方以六度、四攝法，向大眾活動吸收新的佛教信徒。<sup>25</sup>

### 三、太虛大師菩薩戒思想的價值

太虛大師的菩薩戒思想作為其「人間佛教」思想的重要組成部分，在近現代佛教思想史上具有重要價值。

第一，太虛大師打破了一千多年來漢傳佛教菩薩戒的授受傳統，開啟了漢傳佛教戒律現代化的歷程

《梵網經》菩薩戒成為漢傳佛教菩薩戒的主要依據，主要是一種歷史機緣，《梵網經》出現的本意是建立獨立的大乘菩薩戒，但在聲聞戒已經長期流行，佛教又剛剛經歷北周武帝滅佛重創的情況下，以弘揚佛法為重任的智顛等人提倡《梵網經》，又依據聲聞戒對其解釋，使《梵網經》菩薩戒的授受以聲聞戒為基礎。這雖解決了一時的問題，卻也留下長期隱患，《梵網經》

25. 同註 23，頁 283。



鮮明的排斥小乘立場，與聲聞戒總是存在矛盾，將二者合在一起，就會使很多戒條難以落到實處，使具體的規定成為一種簡單的形式。

太虛大師提倡瑜伽菩薩戒正可以改變這一傳統，為漢傳菩薩戒的革新提供新的契機。瑜伽菩薩戒本來是以出家眾為重心，<sup>26</sup> 而且是建立在聲聞戒基礎上的加行戒。太虛大師提倡過程中，特別強調在家菩薩的重要性，在某種程度上，可以彌補瑜伽菩薩戒的不足。

**第二，太虛大師以菩薩戒（學處）統攝佛法，為人間佛教的踐行打下了牢固的基礎**

戒律是佛教一切修行的基礎，佛教徒持戒的嚴格殊勝是佛教保持超越性的重要保障。菩薩戒包括「止持」和「作持」兩個方面，「諸惡莫作」是止持，「眾善奉行」是作持。菩薩戒又特別強調發心和利益眾生的重要性，因此，廣義上說，菩薩戒可以包括菩薩的一些思想和行為。

太虛大師在生命的最後時刻以菩薩戒統攝一切佛法，使其人間佛教思想既具有無限的包容性，又突出戒學的重要性，從而可以在紛繁複雜的現代社會順利實行。太虛大師之所以提倡人間佛教，在於糾正以往佛教的流弊，改善人生，從做好人開始，進一步追求後世增勝，解脫生死，圓明法界。<sup>27</sup> 人間佛教踐行過程中，需要不斷深入社會、人生，需要作各種弘法利生的事業，容易產生世俗化傾向，這也是一些人反對「人間佛教」思想的主要原因。太虛大師將人間佛教思想建立在重視戒律的基礎上，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佛教世俗化，使佛教既能做入世的事業，又能保持出世的超脫。

26. 參閱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台北：法鼓文化，1999年，頁64。

27. 釋太虛：《太虛大師全書》第2編，頁236。



## 參考書目

### 一、經典

1. 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40-41，《大正藏》第30冊。

### 二、專書

1. 釋太虛：《太虛大師全書》，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
2. 聖嚴法師：《菩薩戒指要》，台北：法鼓文化，1999年。